

关于巨富国潮文化馆投影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3779X2025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馆

地址： 乌鲁木齐北路45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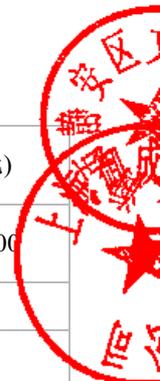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御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0号2号楼202、203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0625-000173177 | 光峰 AL-DU735 投影机 | AL-DU735 | 3(台) | 49000.00 | 1470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147000.00 |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147000.00 |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0.00 | | | | |

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市静安区富民路92号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郭晔 18019229285
其他说明： 无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无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盛琴娟

地址: 乌鲁木齐北路459号

电话: 18721017176

2025年09月16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陈杨阳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0号2号楼202、203室

电话: 13818541374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202501099702001421

签约时间: 2025年9月16日

